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6號

抗 告 人 洪禹廷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2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  
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附表所示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抗告人僅支  
付部分款項，尚有新臺幣（下同）89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  
出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之利息准許強  
制執行等語。原審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裁定  
准許相對人得就抗告人依系爭本票所載憑票交付相對人90萬  
元之其中89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急需資金，遂透過社群軟體FACE  
03 BOOK委由代辦公司人員黃博軍、黃士銘辦理借貸，經前開代  
04 辦人員詐術誘導以購車貸款方式辦理借款並簽署系爭本票，  
05 惟抗告人實際並無購車需求且無意與相對人簽訂購車契約，  
06 嗣僅取得貸款資金20萬元，未曾取得車輛，亦未收受簽約副  
07 本或經告知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卻為此承擔車貸89萬元及每  
08 月1萬元保管費，兩造間債權基礎存在重大爭議。抗告人業  
09 已向前開代辦人員提起刑事詐欺告訴，為此提起抗告，請求  
10 廢棄原裁定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  
12 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  
13 式審查，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  
14 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指摘者，無論屬實  
15 與否，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尚非本  
16 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17 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故裁定准予強  
18 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1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5 法官 莊仁杰

26 法官 張淑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1  
02  
03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發票日	約定事項
1	洪禹廷	90萬元	114年12月21日	114年5月19日	1.逾期付款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息。 2.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